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审慎讨论，我们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陈丽花、季小琴、夏维剑

2019 年 2 月 1 日